

附件 2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6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上报时间：2024年4月27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是依据榆医保发[2023]42号文件要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高质量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强政策引导宣传工作和部门推动，建立健全系统集成监管机制体制，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规范使用，提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获得感。

2. 项目建设内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是深入基层卫生院进行医保基金监管和打击欺诈骗保法律法规宣传，完善乡镇卫生院的医保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保障服务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依据榆医保发[2023]42号文件要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高质量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强政策引导宣传工作和部门推动，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 年度目标：依据榆医保发[2023]42号文件要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高质量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强政策

引导宣传工作和部门推动，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15万元《子财发（2023）11号》。专项用于打击欺诈骗保家庭入户调查、信息核对、公示、政策培训、宣传材料印刷、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等业务支出。确保全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项目概述：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联合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对县内、外两定机构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和日常督查外伤督查鉴定工作等。通过打击欺诈骗保督查保障了群众的健康权，促进了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提高医疗服务及医疗保险制度公平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关于打击欺诈骗保项目我单位均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所有支出按照审批手续先审核后支付进行。所有支出款项均及时转出，无截留后付现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局共支出打击欺诈骗保运行工作项目款15万元。主要用于租车、人员、和制订打击欺诈骗保宣传资料和横幅等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下表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丁海鸿		联系电话		1809806339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5
其中: 中央财政	0	其中: 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15	市县财政	15		15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决策	4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榆医保发[2023]42号文件	按文件执行
			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上述文件进行立项	按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	142家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是否按预算绩效执行	是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万元	≤15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是否全部用于乡镇服务站建设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5万元	≤15万元
			预算执行率	≤15万元	≤15万元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专款专用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健立打击欺诈骗保制度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		
产出	40	产出数量	全县定点医疗机构	121家	121家
			全县定点药店	21家	21家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98%
		产出时效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产出成本	投入资金≤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效益	20	社会效益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较上年提高5%	5%
		可持续影响	综合利用率	工作效率较上年提高5%	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评价组如下：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评 价 组 员	丁海鸿	局 长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马 博	副局长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安 靖	党组成员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郭雪梅	财 务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杜 宣	干 事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2. 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使用资金的合理性，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度进行细化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3 分，优秀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占总分的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

标、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占总分的 6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占总分的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政策知晓度没有达到 100%，这是由于资金短缺，对群众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以后争取加大宣传。

六、有关建议

建议县政府每年给我局解决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资金充足能有利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有效运行，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提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获得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刚刚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还不是很熟悉，有不足之处，会依据本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相关政策和理论的学习。

医疗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丁海鸿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15	市县财政	15	15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组织实施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全县定点医疗机构	10	10
				全县定点药店	5	2
		产出质量	5	配套设施完善率	5	4
		产出时效	10	2022年12月前完成	10	10
		产出成本	10	投入资金≤15万元	10	1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业务保障能力	10	5
		可持续影响	5	综合利用率	5	4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